**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**

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自106年11月20日海鄉秘字第1060014397B號令公布，107年6月6日海鄉秘字第1070007054B號令公布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一條。

為使法條與時俱進、保障鄉民使用權利、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行政作業，並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110年2月23日審東線二字第1100050447C號函之審核通知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規定修正，以達殯葬服務品質提升，爰修正「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計六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1. 修正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對象、申請人資格。（第四條）
2. 修正用詞(字)及檢附申請資料。（第八條）
3. 修正收費標準規定。（第十條）
4. 修正免收使用規費對象規定。（第十一條）
5. 修正延長使用期限。（第十二條）
6. 修正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十三條）
7. 修正使用收費標準表(附件一)